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批前公示稿，仅供参考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3
2.2 公开方式	3
2.2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3.5 其他说明	17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8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8
5 诚信承诺	19
附件	20

批前公示稿，仅供参考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意见调查，目的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期望，从而在项目环评阶段能够更加全面、综合地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并认真汲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文件的精神，我公司组织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开展，并遵守以下几点原则：

- （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公开、便利的原则。
- （2）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 （3）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2019年5月底，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

2019年6月4日，分别在郑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zhengzhou.gov.cn/work/1781853.jhtml>）和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zmetro.cn/portal/info/index/id/4243.html>）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并就此在网上征询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zmetro.cn/portal/info/index/id/4763.html>）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索取方式。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媒体、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评进行同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批前公示稿，仅供参考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我单位在确定环评单位 7 个工作日内开展了本项目的第一次公示。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分别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zhengzhou.gov.cn/work/1781853.jhtml>）和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zmetro.cn/portal/info/index/id/4243.html>）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并就此在网上征询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分别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zhengzhou.gov.cn/work/1781853.jhtml>）和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zmetro.cn/portal/info/index/id/4243.html>）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截图见图 2.1-1。



图 2.1-1 第一次公示截图



图 2.1-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2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示后，未收到公众的电子邮件或电话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zmetro.cn/portal/info/index/id/4763.html>）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索取方式。

并在通过现代快报、现场张贴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郑州市发改委网站（<http://fgw.zhengzhou.gov.cn/>）进行了网络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又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zmetro.cn/portal/info/index/id/4763.html>）进行网络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补充公示。

州市发改委网站和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为郑州地铁项目的主要环评公示网站，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网上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见图 3.2-1。

批前公示稿，仅供参考

国家发改委 | 河南省发改委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微博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Zhengzhou Municipal Development & Reform Commission

返回首页

无障碍阅读

繁體

请输入关键字

新闻中心

发展改革委

政策文件

服务大厅

委发公文

政策解读

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等四厅委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加快推...2019-08-12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我市电解铝、水泥、钢铁企业执行...2019-06-27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我市部分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的通知2019-06-11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9年...2019-06-10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项目咨询评估领域信用管理...2018-12-04

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2018-11-29

查看更多>>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 详情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来源：轨道交通中心 时间：2019-07-29 11:1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对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本工程）北起港区的机场北站，南端止于郑州市界。线路沿华夏大道（原四港联动大道）、迎宾大道、机场、雍州路（航空路）敷设，线路全长31.27km，其中地下线长约26.02km，高架段长约0.35km，高架段长约4.9km；设站15座，全部为地下车站；设港区北车辆段1处，新建航空路1座主变。工程采用6节编组，近期4辆编组，远期6辆编组，速度目标值120km/h。

（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占用城市道路、施工噪声、施工振动、扬尘、污水、废气、噪声等方面。

运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风亭、冷却塔、高架线噪声影响；地下线振动影响；以及车站生活污水，车站风亭异味、车辆段锅炉烟气等方面。

（三）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措施

施工场地设计排水体系，设置截水沟、沉淀池和排水管道。施工废水处理后部分回用或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择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和设备等措施。

2、运行期措施

优化设计车站风亭位置，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污水经处理后达标回用或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由相关单位统一处理。优先选择噪声、振动值低、结构优良的车辆，对超标的振动敏感目标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风亭设置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在车站设置实体围墙，出入线地面段及高架段采取3m高声屏障措施。高架线路设置相应的3m高声屏障。

（四）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工程符合《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和《中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提出的减振、降噪等措施后，其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工程在满足相关饮用水源管理规定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沿线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及单位，征求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起止时间：

本公示10个工作日之内，可在网上查阅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如需要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需索取补充信息的该项目公众，可与联系人联系。

公众可以通过邮件、电话、信件、填写意见表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并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联系人：韩工，0371-67888582）。

环评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毛工，南京凤凰西街241号，025-85699130，727748844@qq.com）。

附件 1：郑州机场到许昌铁路工程（郑州段）环评 公示稿.pdf
附件 2：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公参表.docx

打印此文 | 关闭窗口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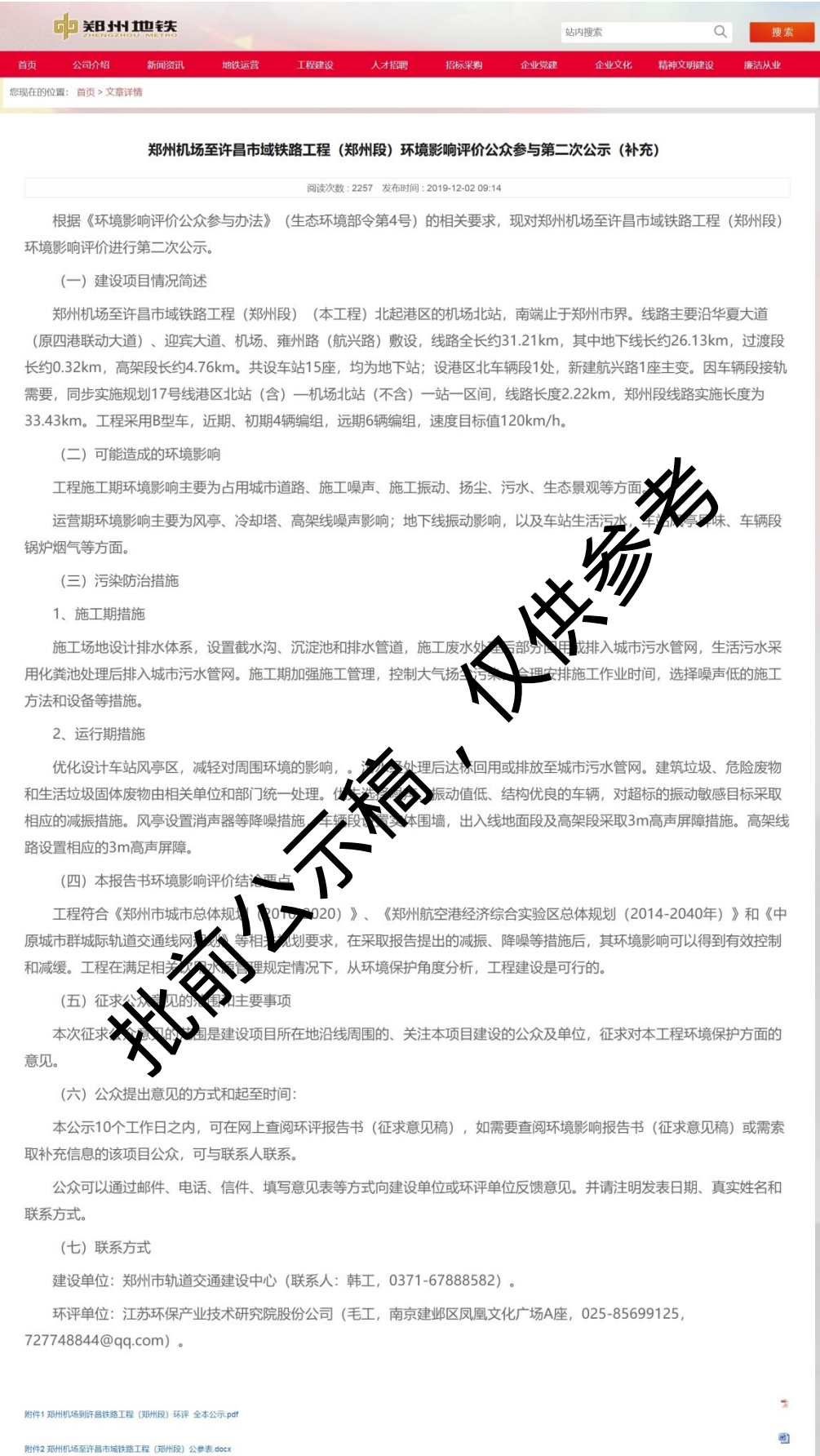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因此，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和 10 日分别 2 次在当地报纸东方今报进行了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及图 3.2-3。公示满足要求。

批前公示稿，仅供参考

10

11

3.2.3 张贴

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在项目沿线的车辆段选址、华夏大道、郑州航空港区交警大队、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附近、炮李村、小田王村、隆港社区、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合村并城建设项目南区 16 号地安置区、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合村并城建设项目南区 20-21 号地安置区、庙前刘、航空港区龙王乡畅想幼儿园、小苏庄/小李庄、岗孙村等进行张贴第二次公示，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场张贴情况见下图。

第二次公示张贴选择项目的周边管委会、居民区（社区、村庄）、学校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满足要求。



车辆段选址村庄



华夏大道施工沿线



郑州航空港区交警大队



炮李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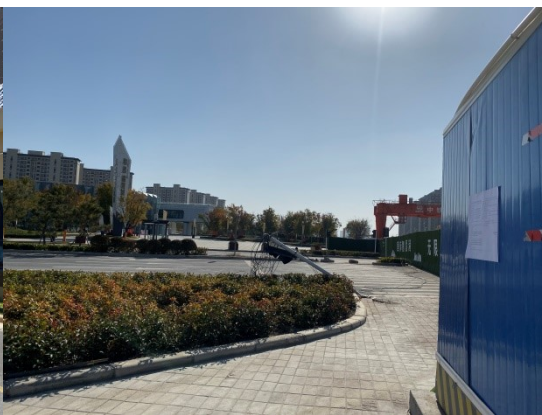
小田王村



隆港社区



16 号地安置区



20-21 号地安置区



庙前刘



河东第六安置区 2#地块



航空港区龙王乡畅想幼儿园



小苏庄/小李庄



岗孙村

图 3.2-4 第二次张贴信息公告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在郑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层会议室设置查阅场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信息公示后未接到公众的邮件或电话反馈本项目公众意见。

3.5 其他说明

根据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作安排，按照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一体推进，提高规划设计的科学性和效率。将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履行的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可研及配套专题编制和报批工作移交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办理，由地铁集团统一履行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可研和初步设计相关工作职能。

批前公示稿，仅供参考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在郑州地铁集团网站进行公示（<https://www.zzmetro.cn/portal/info/index/id/6197.html>），公示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



4.2 公开方式

根据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公示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5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对本项目的反馈意见的邮件或电话，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

批前公示稿，仅供内部

附件

- （1）建设单位的说明。

批前公示稿，仅供参考